

# 以诉促改展现监督刚性

## 两家行政机关保护秦岭不力 陕西检察机关提起两起行政公益诉讼

### 亮点

本报讯(记者岳红 通讯员范锋 陈双昭)“让我们携起手来,充分发挥各自职能作用,以法治之力共同守护秦岭的生态环境。现在开庭!”近日,随着法槌落下,由陕西省检察机关提起的两起涉秦岭固体废物污染环境行政公益诉讼案顺利办结。

2023年4月,检察机关发现某公司在陕西省蓝田县西气东输三线中段管道工程中,将洞渣(通常指在隧道或其他山洞类工程中开挖出来的石料

废渣,在工程中属于必须废弃或抛弃的物体)堆放在该县张家坪村一组农用地上,不仅大面积占用农用地,而且侵占河道,堵塞秦岭峪口流水,严重危及河道行洪安全,破坏秦岭生态环境。

2023年5月,蓝田县检察院检察官通过现场走访调查,询问相关行政机关,调取证据材料,最终查明了该县两家涉秦岭保护的行政机关未依法全面履行职责,致使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受损的事实。随后,蓝田县检察院向两家行政机关分别制发检察建议,督促两家行政机关依法全面履职,尽快纠正对秦岭流峪河河道的不法侵占,保障河道行洪安全,同时对违法占用农用地的行为进行处置,恢复土地原状。

2023年7月,蓝田县检察院干警对

检察建议落实情况进行了“回头看”,发现现场洞渣未得到有效清理,仍在不断侵占农用地,外溢河道的面积还在扩大。2023年9月初,干警们再次到现场调查,发现仅有小部分洞渣被清运,大量堆放的洞渣仍在侵占农用地和河道,违法状态并未完全纠正,生态环境仍未得到修复,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仍处于被侵害状态。

为了有效督促行政机关依法履职,2023年9月中旬,蓝田县检察院将两起行政公益诉讼案件移送专门负责审查起诉涉秦岭保护公益诉讼案件的陕西省秦岭北麓地区检察院。

“动真格的诉讼让我们彻底重视起来,也成了我们整改的‘发令枪’。”案件移送后,两家行政机关制定了切实有效

的整改方案,积极进行整改。通过数月的不懈努力,洞渣被清运完毕,耕地恢复了,被阻流的秦岭流峪河河面也恢复了往日的宁静。

近日,蓝田县检察院、秦岭北麓地区检察院、西安铁路运输法院(指定管辖涉秦岭保护公益诉讼案件)的办案人员,及听证员、人民监督员、“益心为公”志愿者和群众代表前往现场查看整改情况。随后,检察机关组织召开现场听证会。经听证员讨论、村民代表发言,大家一致认为行政机关已经依法全面履行职责,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得到有效维护,支持检察机关作撤诉处理。

经公开开庭,秦岭北麓地区检察院依法作出撤回起诉决定,西安铁路运输法院裁定准许撤回起诉。

# 习近平会见美国工商界和战略学术界代表

(上接第一版)推动世界经济复苏、解决国际和地区热点问题,都需要中美交流合作,展现大国胸怀,拿出大国担当。美方应同中方相向而行,树立正确战略认知,妥善处理敏感问题,保持中美关系止跌企稳的势头,积极探索正确相处之道,推动中美关系持续稳定健康向前发展。

美中关系全国委员会董事会主席格林伯格、黑石集团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苏世民、高通公司总裁兼首席执行官安蒙、哈佛大学肯尼迪政府学院创始院长艾利森、美中贸易全国委员会会长艾伦等美方代表在发言中感谢习近平主席拨冗会见。他们表示,过去几十年来,中国实现了非凡经济增长和转型,体现了强大韧性和活力。在习近平主席卓越领导下,中国致力于发展新质生产力,实现更可持续的高质量发展。中国人民的发展权利应该得到尊重。相信中国将实现自身发展目标,促进世界经济发展和融合。一个强大、繁荣的中国是世界的正能量。美中经济关系紧密依存,两国唯有和平共处,才能实现各自发展繁荣。“修昔底德陷阱”并非必然。美国企业赞赏中方近期出台的一系列进一步改革开放的重要举措,看好中国经济发展前景,将坚定不移继续深耕中国,同中国发展长期紧密的合作关系。习近平主席同拜登总统去年11月在旧金山成功会晤,提振了美国各界和世界对中美关系未来的预期和信心。美国工商界和战略学术界支持中美双方加强各层级交往交流,增进相互理解、信任与合作,携手应对全球性挑战,推动建立稳定、可持续、富有成效的中美关系。

王毅参加会见。

## 检察动态

### 【云南省检察院】 出台方案明确“检察护企”16项工作重点

本报讯(记者王翠云)近日,云南省检察院印发《云南省人民检察院“检察护企”专项行动实施方案》,明确开展“检察护企”专项行动的16项工作重点。《方案》要求,严厉打击犯罪,保护民营企业合法权益,严惩破坏公平竞争领域、民营企业内部腐败犯罪,开展对公司实际控制人、高管背信损害公司利益行为的监督治理,开展“空壳公司”专项治理工作。强化法律监督,优化民营企业发展法治环境,加强对涉企案件的立案、侦查活动及刑事审判的监督,依法慎用强制措施,加大控告申诉案件办理力度。着眼良法善治,促进民营企业高质量发展,加强对民营企业的产权保护,深化知识产权检察综合履职,深化涉案企业合规改革。

### 【山西省检察院】 召开经济犯罪检察工作推进会

本报讯(记者吴杨译 王翔翔)3月22日,山西省检察院召开全省经济犯罪检察工作推进会。会议强调,要深刻认识经济犯罪检察工作的政治属性、法治属性、经济属性,坚持为大局服务;要坚持守正创新,依法惩治和预防金融违法犯罪,持续推动落实最高检“三号检察建议”;要牵头发好“检察护企”暨“护航”法治化营商环境专项工作,服务保障各类市场主体健康发展。围绕综改区、“晋创谷”等重点功能区,推进知识产权检察保护中心建设,深化知识产权检察综合保护。

## 最高检发布

### 江西检察机关对朱从玖涉嫌受贿案提起公诉

本报北京3月27日电(记者刘亭亭)记者今天从最高人民检察院了解到,浙江省政协原党组成员、副主席朱从玖涉嫌受贿一案,由国家监察委员会调查终结,经最高人民检察院指定,由江西省赣州市检察院审查起诉。近日,赣州市检察院已向赣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公诉。

检察机关在审查起诉阶段依法告知了被告人朱从玖享有的诉讼权利,并讯问了被告人,听取了辩护人的意见。检察机关起诉指控:被告人朱从玖利用担任上海证券交易委员会党委副书记、总经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党委委员、主席助理兼发行监管部主任,浙江省政府党组成员、副省长,浙江省政协党组成员等职务上的便利,为他人谋取利益,非法收受他人财物,数额特别巨大,依法应当以受贿罪追究其刑事责任。

### 辽宁检察机关对李士伟涉嫌受贿案提起公诉

本报北京3月27日电(记者刘亭亭)记者今天从最高人民检察院获悉,日前,辽宁省铁岭市委原书记、市人大常委会原主任李士伟(正厅级)涉嫌受贿罪一案,由辽宁省监察委员会调查终结,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经辽宁省检察院指定管辖,由本溪市检察院依法向本溪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公诉。

检察机关在审查起诉阶段,依法告知了被告人李士伟享有的诉讼权利,并依法讯问了被告人,听取了辩护人的意见。本溪市检察院起诉指控:被告人李士伟在担任辽宁省国土资源厅财务处处长,辽宁省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办公室副主任、党组成员,辽宁铁法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铁岭市市长、铁岭市委书记期间,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为他人谋取利益,或滥用职权、地位形成的便利条件,通过其他国家工作人员职务上的行为,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非法收受他人财物,数额特别巨大,依法应当以受贿罪追究其刑事责任。

### 安徽检察机关对陈先明涉嫌受贿、贪污案提起公诉

本报北京3月27日电(记者刘亭亭)记者今天从最高人民检察院了解到,日前,安徽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原党委副书记、总经理陈先明(正厅级)涉嫌受贿罪、贪污罪一案,经安徽省检察院指定管辖,由淮南市检察院依法向淮南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公诉。

检察机关在审查起诉阶段,依法告知了被告人陈先明享有的诉讼权利,并依法讯问了被告人,听取了辩护人的意见。

淮南市检察院起诉指控:被告人陈先明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以及职权、地位形成的便利条件,在工程承揽、项目审批等事项上为他人谋取利益,单独或伙同特定关系人非法收受他人财物,数额特别巨大;非法占有国有财产,数额较大,依法应当以受贿罪、贪污罪追究其刑事责任。

### 湖南省检察院对易春阳决定逮捕

本报北京3月27日电(记者刘亭亭)记者今天从最高人民检察院获悉,湖南省人大环资委原副主任委员易春阳(正厅级)涉嫌受贿、滥用职权一案,由湖南省监察委员会调查终结,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日前,湖南省检察院依法以涉嫌受贿罪、滥用职权罪对易春阳作出逮捕决定。该案正在进一步办理中。

### 青海省检察院对韩向晖决定逮捕

本报北京3月27日电(记者刘亭亭)记者今天从最高人民检察院了解到,青海省应急管理厅原党委书记、厅长韩向晖(正厅级)涉嫌受贿一案,由青海省监察委员会调查终结,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日前,青海省检察院依法以涉嫌受贿罪对韩向晖作出逮捕决定。该案正在进一步办理中。

### 辽宁检察机关对李庆决定逮捕

本报北京3月27日电(记者刘亭亭)记者今天从最高人民检察院获悉,辽宁省抚顺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原党委副书记、董事长、总经理李庆(副厅级)涉嫌受贿一案,由辽宁省监察委员会调查终结,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经辽宁省检察院指定管辖,由朝阳市检察院审查起诉。日前,朝阳市检察院依法以涉嫌受贿罪对李庆作出逮捕决定。该案正在进一步办理中。

## “中国水周”宣传护水



▲今年3月22日至28日是第三十七届“中国水周”。近日,福建省漳浦县检察院联合该县水利局等多家单位,开展水资源保护普法宣传活动。活动现场,检察干警向市民讲解水资源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引导群众珍惜水资源,保护水生态。  
本报通讯员蔡萍萍 林小婧 蔡坛彬摄

▲山东省东阿县检察院近日联合东阿黄河水务局开展“大美黄河,益心守护”专题宣传活动。图为检察干警走上黄河大堤,向群众宣传节水爱水护水知识。  
本报记者匡雪 通讯员师法锋 曹斌摄

## 视窗

### ■聚焦高质效法律监督·保障社区矫正人员合法权益■

## 另有隐情的“不假外出”

□本报记者 范跃红  
通讯员 吕晓土 王欢

“我父亲已经痊愈出院,我也顺利解除了!”3月26日,解矫后的吴某专门到浙江省开化县检察院约见检察官,分享近况。

2023年6月,吴某因信用卡诈骗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七个月,因患多种疾病被法院决定暂予监外执行。同年9月、10月,吴某在社区矫治期间,一次将定位手机关机后未请假就外出进货,一次因送父亲外出就医未及时向社区矫正机构请假,连续两次被开化县司法局给予警告处罚。根据社区矫正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开化县司法局建议对吴某收监执行。

开化县检察院收到县司法局收监执行建议的征求意见函后,到吴某居住的社区开展走访和调查。随着深入调查,检察官发现吴某的行为确实违反了社区矫正规定,但背后却存在不得已的原因。

吴某父亲时年84岁。因吴某的大哥在监狱服刑,二哥常年在外,所以经常是离异的吴某一照顾父亲。

2023年9月30日晚,吴某父亲因意外摔倒致骨折,吴某将他先后送往县里的两家医院救治,但这两家医院医疗水平有限,均建议其送往衢州市医院治疗。由于事发突然,家中没有亲人不能及时返回补办书面请假手续的情形,对吴某警告的处罚偏重。2023年11月,该院专门召开听证会,邀请县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监督员和社区矫治机构负责人,对吴某是否收监执行进行听证。听证员经讨论一致认为,这种情况下给予警告,处理结果偏重。据此,该院向司法局发出检察建议,建议变更社区矫正决定书,给予吴某警告一次的处分决定。

2023年12月,开化县司法局根据听证意见以及检察建议,变更了警告处罚决定,决定对吴某继续暂予监外执行。在之后的社区矫正中,吴某遵纪守法,前不久如期被解除社区矫正。

## 家庭“顶梁柱”获准异地务工

□本报记者 孟红梅  
通讯员 裴海锋 葛佳佳

3月23日,豫西地区下起了小到中雨,气温明显下降。春寒料峭,天气湿冷,家人劝说准备外出务工的王某,等雨停了再去上工,在家耽搁这么久,不挣这一天半天。

“这次能被批准去外地干活儿,咱县检察院和司法局的人可没少操心,我还磨磨蹭蹭地算啥?”王某不顾家人劝说,背起行李就出门了。

王某是一名社区矫正对象。三年前,王某带领6名工人到外地从事建筑工程。返回途中,王某因违规驾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同车人员伤亡。王某也因此受伤昏迷,入院治疗花费2万多元。最后,王某因交通肇事罪被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五年,赔偿被害人亲属85万元。

王某是家里的顶梁柱,接受社区矫正后无法继续外出工作,又面临高额赔偿,家庭经济状况愈发紧张。今年2月24日,王某向河南省宜阳县司法局提出申请,想要到之前务工的地方继续打工。

获悉该情况后,宜阳县检察院与该县司法局社区矫正中心联动,对王某因生产生活需要申请经常性跨市县活动审批事项开展审查。通过查阅社区矫正档案材料,询问社区矫正工作人员,检察官了解到,王某在接受社区矫正期间表现良好,社会危险性较小,如若批准王某经常性跨区域外出,可通过“豫在矫”实时定位、远程核查等功能进行有效监管。

2月29日,宜阳县检察院检察官与该县司法局社区矫正中心工作人来到王某的务工工地实地走访,雇主表示愿意协助对王某进行监督教育。随后,检察官又到王某家中走访,了解其家庭收入情况和外出工作要求。

调查结束后,宜阳县检察院认为,王某符合申请经常性跨市县活动条件,遂向该县司法局提出监督意见,建议对其制定个性化监管方案。该局采纳了检察机关意见,批准了王某的申请并对其进行个性化监管,确保其“出得去”又“管得住”。

理检察建议的衔接转化,与代表委员履职同向发力,同频共振,共同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阳光是最好的防腐剂。检务公开是法治进步的重要体现,也是检察机关接受监督、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重要形式,更是让人民群众可感受、能感受、感受到公平正义的重要途径,必须持续优化。全国两会期间,很多代表委员提出希望“两高”更加准确把握新时代司法工作规律,进一步提升司法公开质效的建议,我们要积极回应,主动满足人民的期盼。要持续推进案件信息公开、办案流程公开、法律文书公开,依法向案件当事人公开办案进程和处理结果,进一步规范、完善公开机制,更加注重公开的质量和效果。要持续推进检察办案数据、典型案例等常态化发布工作,建好用好12309检察服务中心,常态化开展检察开放日活动,把密切联系和服务人民群众做实。人民监督员制度是扩大人民司法参与、促进司法民主的一项重要制度。要协同司法行政部门完善人民监督员制度,拓

极回应,主动满足人民的期盼。要持续推进案件信息公开、办案流程公开、法律文书公开,依法向案件当事人公开办案进程和处理结果,进一步规范、完善公开机制,更加注重公开的质量和效果。要持续推进检察办案数据、典型案例等常态化发布工作,建好用好12309检察服务中心,常态化开展检察开放日活动,把密切联系和服务人民群众做实。人民监督员制度是扩大人民司法参与、促进司法民主的一项重要制度。要协同司法行政部门完善人民监督员制度,拓

宽人民群众有序参与和监督检察工作的渠道,让检察权在阳光下运行,以公开促公正赢公信。“木受绳则直,金就砺则利。”各级检察机关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全国两会精神,主动回应人民期待,从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高度,更加自觉接受人大监督、民主监督和社会主义监督,紧紧依靠人民的监督和支持,全面提升法律监督质效,努力以高质量检察履职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保障人民当家作主,更好以检察工作现代化支撑和服务中国式现代化。

激烈、社会关注影响大的案件,以及重复信访、陈年积案,由院领导主持听证“包案化解”,形成听证辐射效应,扩大了听证社会影响面。

——因案制宜多种听证方式并举,就地化解矛盾。听证对象是老弱病残、行动不便的人员,以及涉农、涉林、涉婚姻家庭纠纷引发的刑事案件,该院选择“上门听证”“一线听证”,着力把矛盾纠纷化解在一线。对易发信访的涉破坏生态资源类案件,拟作不起诉的,开展集中听证,统一执法尺度,以公开透明消除法律盲区 and 认识误区。

数据显示,截至3月中旬,古田县检察院开展检察听证102次,涉及不起诉、立案监督、公益诉讼、支持起诉、暂予监外执行、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等案件,都是办案检察官主动提出听证动议,当事人、听证对象及所涉人员全面认同听证作出的检察决定,无一信访。

## “法结”“心结”是这样解开的

(上接第一版)黄某则报案要求对该公司负责人定罪追责,并赔偿自己经济损失500万元,而该公司只愿意退还现金10万元。自此,黄某不断信访,双方矛盾激化升级。

信访之路走了四年,2020年7月,黄某无奈到检察院申请立案监督。“纠纷因合同争议而起,而非刑事犯罪。”陈厅接待后,组织成立专案组对黄某诉求的相关事项进行调查,并多次与双方当事人进行沟通协调,就经济损失如何赔偿举行听证会。

最终,双方权衡利弊得失,当场就补偿经济损失签订调解协议。该公司在第二天就履行了协议,为这场马拉松式的纠纷画上了句号。

“这起双方诉求相距悬殊的纷争,得以听证化解,实现了多赢效果。”宁德市检察院人民监督员、福建骏玺律师事务所律师李昌进对这场听证会印象深刻,他告诉记者,“听证会让黄某息事宁人,回归正常生活,公司则得以盘活资产正常经营发展,同时,还向社会传递了信访法治化和解决问题靠法的鲜明导向。”

——打造听证“智库”矩阵,因案匹配听证员,提升听证质效,拓宽群众参与检察工作途径。如开头提及的小邱盗窃案听证会,就设置了专职教育环节,应邀听证的家庭教育讲师团志愿者因势利导,提出了“个性化”帮教意见。

——以“头雁效应”激发“群雁活力”。古田县检察院明确规定,疑难、复杂、矛盾冲突

### 搭平台,群众参与

### 打造新时代“枫桥经验”检察版

2020年9月,古田县检察院就公开听证